

法規名稱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

第 1 條

陸海空軍軍人服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，分下列三種：
 - 一、軍常服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一。
 - 二、軍便服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二。
 - 三、野戰服；其制式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- 2 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、軍便服，應佩帶帽徽、帽飾及階級標識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三。穿著野戰服，應佩帶階級標識；其制式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- 3 前項以外應佩帶之各種標識，其對象、地區及式樣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- 4 現役軍人之制服、帽徽、帽飾及階級標識，依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海軍陸戰隊及憲兵加以區分。

第 3 條

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之時機如下：

- 一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。
- 二、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、酒會。
- 三、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。
- 四、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。
- 五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4 條

現役軍人穿著軍便服之時機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軍人各種典禮。
- 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5 條

現役軍人穿著野戰服之時機如下：

- 一、戰鬥。
- 二、各種演習或訓練。
- 三、營內、外操作。
- 四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6 條

現役軍人穿著制服時，依規定佩帶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。

第 7 條

非現役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穿著本條例所定之制服：

- 一、退伍、除役軍人經國防部邀請參加慶典。
- 二、後備軍人依法晉任授階。
- 三、其他經國防部核准者。

第 8 條

現役軍人穿著之工作服、運動服、雨衣、夾克、毛衣、大衣、孕婦裝、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，其服式由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定之。

第 9 條

- 1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、帽徽、帽飾、階級標識與其他標識、各種服裝、裡衣、裡褲、軍襪及軍鞋之籌補方式及對象，由國防部定之；其調國防部以外機關（構）任職者，得由該機關（構）委託國防部籌補。
- 2 軍事學校學生有關服裝之籌補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9-1 條

- 1 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發著工作服裝，得不納入籌補，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。
- 2 前項代金之發放對象、條件、金額及方式，由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分別定之。

第 10 條

現役軍人穿著各項服制之場合、換季時間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時機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